# 歷史的召喚計畫:以景美人權文化園區為例

胡齊峰1

# An Interpellation of History: A Study of Jing-Mei Human Rights Memorial and Cultural Park

Chi-Feng Hu

關鍵字:召喚、再現白色恐怖、景美人權文化園區、觀眾研究

**Keywords:** interpellation, representing White Terror period, Jing-Mei Human Rights Memorial and Cultural Park, visitor studies

M.A. Graduate Institute of Adult & Continuing Education, National Taiwan Normal University Email: fantawind1991@gmail.com

(投稿日期:2017年2月16日。接受刊登日期:2017年5月20日)。

<sup>1</sup> 本文作者為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社會教育學系研究所碩士。

# 摘要

本研究試圖以阿圖塞的召喚理論,探討國家人權博物館籌備處轄下的景美人權文化園區,如何利用園區內看守所等歷史建築的復原及相關展示的規劃,呈現台灣白色恐怖時期的氛圍與內涵。主要的焦點在於分析園區展示呈現的內容與敘事觀點,及其運用的展示技術,來理解園區欲向觀眾召喚的內容。本研究主要採取文獻分析法與半結構式訪談,對景美人權文化園區的經營階層、管理人員、導覽員,以及觀眾四方面進行訪談,探討園區的召喚計畫,及其對外展示的技術;並討論觀眾的參觀感受,檢視園區展示的召喚效果,理解觀眾是否對園區的展示框架有所認知與突破。

研究發現,在台灣的歷史脈絡中,景美園區經過不同的階段,從看守所時期,到今日的人權園區時期,其場域功能截然不同,但透過建築的保存與再利用,時至今日觀眾仍能經由參觀這些建築來感受到過往的氛圍。園區自翻爲開放的溝通平台,其召喚計畫主要架構在白色恐怖的歷史與政治受難者的生命故事上,並期望觀眾透過感受受難者的情感與遭遇,在參觀之後能對相關的人權議題付出關注和行動。在情感召喚的部分,園區主要透過陳述受難者的觀點與故事,述說園區的歷史脈絡,以及受難者在看守所的生活情景,頗能獲得觀眾的認同與共鳴。然而,實際上園區整體的召喚效果是不完全的,究其原因,可分爲三者:缺乏多元的觀點陳述、展示技術互動性較爲單調,以及展示場域之間無法連貫的主題與氛圍。

## **Abstract**

The purpose of the study is to understand the interpellation of history from Althusser's theory of interpellation based on the displays of historic buildings and the historical events of Taiwan White Terror period in Jing-Mei Human Rights Memorial and Cultural Park. It mainly focuses on the analysis of the strategies of historic displays, included its contents, viewpoints and the technologies used.

Through interviews and literature analysis, the results revealed that Jing-Mei Human Rights Memorial and Cultural Park demonstrates different roles and functions from White Terror period to this day. In the White Terror period, the park was a detention center that kept political dissidents in custody for trial. It turned into a human rights memorial and museum featuring Taiwan's democracy movement in 2007. The preparatory office of the National Human Rights Museum, the operator of the park, converted the detention center into an exhibition hall showing oral history films and displays. The purpose of these displays is to summon visitors' affection to those political victims and expected visitor to pay more attention and take action on the issues of human rights in Taiwan. Through the views and stories of the victims, the park presented the historical context of the White Terror, as well as the victims' lives in the detention center, to fulfill the goal on the interpellation of emotion, which resonated well with the audience. However, it is discovered that the overall effect of interpellation is not complete and reasons are: the lack of multiple views, insufficient interactivities on the display, and the incoherence of the theme and atmosphere of the park.

# 前言

在台灣的人權發展史上,相較於二二八事件有一個明確的時間點能被記憶,長達四十多年的白色恐怖時期,卻由於牽涉範圍廣闊,事件類型多元,人們難以一一記憶,僅以「白色恐怖」短短一語,留下一個含糊的印象。與二二八事件相同的是,白色恐怖受難者及其家屬直到今天也未得到一個真相。位於總統府前的介壽公園內,白色恐怖受難者紀念碑於 2008 年 3 月落成,或許算是政府對白色恐怖的承認,但受難者何時才能得到完整的平反與真相,仍是無盡的等待。

台灣在1987年解嚴之後,政治上逐步邁向民主轉型,然而政治體制的轉型,不可免要面對轉型正義、承認過去的問題(吳乃德,2006)。2010年文建會規劃整合景美與綠島兩處人權園區,成立國家人權博物館(現暫稱爲國家人權博物館籌備處)。其中,景美人權文化園區是爲昔日軍事看守所的原址,作爲歷史場域的重新展現,其建築的修復保存、相關史料的蒐集與研究等工作,皆是還原歷史面貌的一部分。而園區也透過相關的展覽、各類活動的舉辦,進行白色恐怖歷史的教育推廣,作爲促進公眾對話的場域。

如今,有不少過往的政治受難者回到園區做志工,希望以他們的親身經歷,爲參訪者進行導覽,並鼓勵人們了解台灣這段傷痛的歷史。陳香君藉由對二二八紀念美展的分析,探討二二八事件,除發覺到充滿父權理念、排除女性的歷史論述架構外,事件所帶來的創傷結構與社會中的集體遺忘,更是對往後台灣文化的表現帶來深遠影響。白色恐怖何嘗不是如此?在台灣的歷史上、社會中畫下深深的傷痕,久久未能平復。唯有透過對創傷的見證及聆聽,創傷結構的循環才有可能改變、超越(陳香君,2014)。

然而,歷史創傷倚賴記憶而延續,如何去記憶、理解歷史因而至關重要。丹尼爾·威靈漢(Daniel Willingham)認為,記憶是思考的殘餘(Memory is residue of thought)。人們的記憶並不是他們想要記得、或試著記得的產物;他們所能記得的,是花最多時間進行思考的部分(Willingham, 2009)。也因

此,歷史創傷的銘記,並非透過一昧的展示與紀念,更需要的是討論、思辯的過程,深刻的理解歷史創傷的脈絡,以及目前普遍被賦予的意義詮釋。

研究者在數次參訪景美人權文化園區的經驗中,恰巧遇見幾次中學生參訪。對於這些學生來說,白色恐怖這段歷史究竟代表著什麼?他們在參訪當中又是接收到什麼樣的訊息呢?秉持對於歷史事實的追求與記憶,以及人權教育的理念闡發,歷史的詮釋顯然變得至關重要。因此,本文欲透過園區空間的實際走訪、園區與觀眾的訪談,理解景美人權文化園區如何透過其展示的呈現,述說這段歷史,以及分析其所傳達與被接收的內容與訊息深度。

# 博物館展示作爲一種「召喚計畫」

景美人權文化園區前身爲景美看守所,是現代化監獄管理體系的產物,建築在設計上是用以規訓入監者,透過限制身體行動、對人犯的監控,達成傅柯論述中的規訓概念(劉北成、楊遠嬰譯,1992);外部當權者對於監獄場所、政治犯的論述形構,也部分加重了入監者的自我指涉。白色恐怖當時的國民政府對其統治具有威脅、進行批判的人冠上政治犯、叛亂犯之名,進行逮捕、審判。景美看守所也負責羈押這些政治犯,因此看守所可視爲是威權的體現、侵害人權的象徵符號,而國家的意識形態也就立基於排除異己的威權統治。

而隨著時間演進,政治局勢改變,看守所不再具備原先的使用功能,過去曾經「在場」的被規訓對象轉爲「不在場」,作爲推廣教育、使大眾認識白色恐怖歷史的景美人權文化園區,要如何使參訪的民眾能有所感,進而去思索、理解這段歷史及其意義?

阿圖塞(Louis Althusser)所提出的「召喚」(interpellation)理論提供一個思考的切入點:召喚是意識形態安置個人的一個過程,而意識形態並非僅是一個概念,而是所謂意識形態國家機器(Ideological State Apparatuses, ISAs)的具體實踐(李根芳、周素鳳譯,2003)。包含教育、宗教、媒體與消費文化等,

透過設計一個知覺、體驗的形式與構件,如儀式、習俗、行爲模式或思考方式,使個體感受到被召喚,進而收編爲主體,並做出相應的回應。

博物館作爲提供社會教育的重鎭,在其展示規劃上有著部份慣用的模式。國內外以歷史、記憶爲展示主題的博物館,在透過對主題的探查、研究後,常利用歷史情境的設計、歷史物件的陳列等手法,策畫出能引發觀眾的歷史想像與情感認同的展示,進而收編觀眾於博物館所欲呈現的論述中。也因此展示策略的規劃、應用,即是一種召喚的設計。

陳佳利(2007)在其著作中討論到記憶與創傷的博物館,提出博物館展示的創傷經歷三個時間,第一時間爲使參觀者經由展示,模擬、想像而產生虛擬創傷體驗;第二時間則提供詮釋架構,讓參觀者能詮釋、理解創傷災難的意義;第三時間則爲「永劫回歸」(eternal returns),藉由不斷重複的討論與詮釋而達成,且會隨社會情境脈絡而改變。此類能誘發不在歷史現場的參觀者的歷史想像,進而神入歷史,形成感同身受的感觸:觀眾隨著參觀的進行認爲自己是該段歷史的主體,即是博物館展示的收編過程。

可以理解的是,博物館作爲社會教育的機構,自然也屬於意識形態國家機器的一支,因此不可避免會有意識形態的進入:策展者通過多種物件的展示、詮釋,以達成其背後所要闡述的故事。而這一故事,就是意識形態的展現,如美國猶太浩劫紀念館對納粹暴行的控訴、日本廣島和平紀念公園對於戰爭的反思等。召喚是國家意識形態與個人的連結點,透過召喚,個人得以與被建構出的意識形態協調、互動,最後找到自己的位置。要能成功起到召喚的作用,有賴於對召喚內容、儀式的設計。也因此,召喚可說是一種有意設計的「計畫」。

聚焦於本研究的場域,景美人權文化園區,其「召喚計畫」中包含許多面向是本研究要進行分析的標的:召喚計畫的發展歷程(背景政治意向與文化政策)、召喚所展現的意識形態、召喚的內容構成要素(以實質要素、非實質要素做區分)、召喚的再現與真實性的辯證、召喚的現場認知觀感、相

關作用部門及其間的關係、過程等。

景美人權文化園區以歷史場景重現、政治受難者的苦難記憶爲展示主軸,其中涉及到論述觀點的選擇、傳達策略的規劃,以及展示手法的設計,適於應用召喚觀點,對其構件一一進行分析。召喚理論在景美人權文化園區的展示的作用方式,是透過園區籌備處的展示設計,將已「不在場」的歷史,再現爲「在場」,讓觀眾得以跨過時空的障礙,「看」見歷史。而在這過程當中,籌備處的召喚計畫必然有其要突顯的重點,也可能有在召喚中被隱藏的部分。

園區在設計一個歷史的召喚的過程,必然需要運用一系列的再現 (representation)系統,呈現的內容與面相自然會依據設計者的立場而有所不同。而召喚又可大略分爲訊息產製與接收兩方面,本研究則主要著重以召喚的觀點對景美人權文化園區的訊息產製部分進行分析,希望藉此理解園區的策展策略與手法,及其背後所隱含的意義。

## 研究方法

本研究的目的在於探究景美人權文化園區的展示召喚計畫,在架構上即是以召喚理論爲視點,運用批判性歷史計畫的書寫分析園區的建築與展示。而關於研究資料取得的管道,則是運用訪談法,以及研究者親身參與的田野觀察等方式來取得。

研究者於 2015 年 6 月至 10 月間進行田野觀察與訪談。田野觀察的部分,包含空間、展示等,並參與園區的定時導覽與團體導覽等活動,瞭解其解說內容,以及蒐集各式園區的資訊,梳理園區的展示規劃與展示應用的技術。而訪談法的運用,則是採用半結構式訪談,分別針對景美人權文化園區的管理階層與策展相關人員、受難者志工與導覽人員、期間來訪園區的觀眾進行訪談。初略分爲三類的受訪類型,即爲探討園區「召喚計畫」的決策一執行一接收的三層次模型。研究者希望透過三類型訪談,以便由上至下,深

入理解園區的展示脈絡、計畫,以及內容的傳達,並考察園區展示的召喚效果。有關訪談對象的資料可見於附錄 1 與附錄 2,園方人員編碼以英文字母  $A \subseteq G$  表示;觀眾則從 V1 編碼至 V8。

本研究的資料分析方法,主要是以訪談與田野觀察得來的資料,與相關文獻進行交叉檢證;訪談稿也於研究者初次編碼後,請同儕進行稿件內容的編碼檢核,得出一致的結論後,始用以建構景美人權文化園區所策劃的展示召喚計畫,理解園區的論述建構與目的。

# 景美人權文化園區的成立與定位

在分析景美人權文化園區的召喚計畫之前,首先要梳理的是園區的角色 定位,以釐清其計畫目標與企圖;理解計畫的「參與者」,並窺看計畫的呈 現主軸。

#### 園區的角色定位

自 2009 年底,文化部接手後的景美園區開園,並與綠島園區同歸於國家人權博物館的架構之下,其成立的目的是要「以統一事權、建立明確發展政策,俾使博物館研究、典藏、展示及教育功能運作能夠制度化,進而提昇國內人權教育品質及國家人權形象。」<sup>2</sup>。奠基於白色恐怖受難者的記憶與故事,人權博物館的重心因而落到人權議題上,並且在廣泛的人權面向中,著重的是政治人權的闡述:

相較於國史館是一個國家中心取向的,人權館這邊其實是很多微弱的個人,而且這個人是被國家機器迫害的受害者。這是在意念、跟我們試圖要呈現的方式上的不同點。那園區講到人權,但很清楚是一個政治人權的部分。(受訪者A)

<sup>&</sup>lt;sup>2</sup> 文化部,(2010 年 7 月 22 日)。文建會規劃成立「國家人權博物館」。取自文化部網站 http://www.moc.gov.tw/information 250 29537.html (瀏覽日期:2015年5月17日)

因爲受難者遭受過去政府的迫害,目前邁向民主化的社會勢必要將這段歷史作爲借鑑。國家人權博物館也因此擔負著讓社會認識、理解這段歷史, 以及反思人權重要性的場域,故而人權教育也是園區的重點工作。

園區裡的受難者志工認爲,園區適合做爲推廣人權教育的場域,也是因爲有他們對白色恐怖的親身經歷,能將故事說得比較生動,也更能讓人信服:

園區空在這裡,由年輕人來講,或有經歷過白色恐怖的人來講,你會相信哪個?當然是有親身經歷過的啊...。那我們(受難者志工)在這裡的作用,首先是協助園區恢復原貌,第二是講故事、見證給觀眾聽,第三個就是推廣人權教育。就是讓觀眾感受到這段歷史是真的,不是假的,那他們會想喔:以前我們的父母、我們的長輩所過的這種生活,太不民主、太不人權了,所以以後我們也不要這樣的社會環境。(受訪者 C)

園區導覽訓練的核心也扣緊政治人權的主題,使導覽員在接受訓練時也能了解園區在推廣人權教育的角色,並在導覽中傳達給觀眾:

導覽訓練的核心應該就是回歸到這個博物館,人權博物館,尤其是政治人權的概念。…而且在我自己的導覽裡面,我會希望可以傳達這件事情(人權概念)。雖然園區現在是以政治人權做出發,但政治人權再去扣合其他議題等等,其實很多人會越來越對自己、對人權的啟發會有不同的觀念。(受訪者F)

而人權教育的內容,奠基於園區政治人權的內涵,集中於受難者的個人故事,與白色恐怖時期的威權體制及其運作,以及後續人權救援、轉型正義的過程。在闡述人權教育的同時,籌備處將園區的角色定位在處理白色恐怖與還原歷史真相的平台,也是開放的溝通平台,因此在展示、敘述裡盡量不參雜過多的情緒、指涉,而選擇讓觀眾自行吸收判斷、形成意義:

我們的定位是在處理白色恐怖歷史檔案跟還原歷史真相的平台。我們不會自己掌握歷史的詮釋權,平台的意思是開放的,每個人都可以來這地方自由的參與、認識跟享用白色恐怖的資料跟檔案。那我們的目的就是把這些東西盡量的還原到他原始的狀態,讓外界去認識、了解。每個人透過參與的過程裡面一次次的發現,自己去詮釋他對白色恐怖的理解。(受訪者B)

## 園區的展示「召喚計畫」

# 召喚的計畫目標與企圖

藉由上述館方人員、受難者志工,以及導覽員的訪談說明中,可以得知人權教育是園區的展示核心,而籌備處將園區定位在開放的公眾平台,讓觀眾在參觀過程中自行理解白色恐怖與人權的價值。也因此,園區召喚計畫的目標,即是藉由白色恐怖時期的歷史、受難者口述分享,以及導覽員的解說等方式,向觀眾推廣、傳達人權的概念與意義,尤其著重在政治人權方面。並且希望觀眾在參觀過程當中,對歷史脈絡、人權概念產出自身的理解外,更要能反思自身處境、關注當今社會的相關議題,爲人權發展、轉型正義盡一份力:

園區清楚的讓你知道,曾經台灣有這樣一段很不光彩的歷史,確實就這樣發生了。然後我們期待這情形、悲劇不要再出現。也希望你看到,人權這東西最核心的就是人跟人之間的相互尊重。…我們可以說是在播種嘛,你對於人權的認識可能不是來一次就清楚,但我們會希望,參觀出去之後在台灣的各個角落可以對人權多一些關切,然後付出你的行動。(受訪者B)

籌備處意圖透過展示手法的運用,讓來訪的觀眾有置身於歷史現場的感受。也因此,在展示當中,歷史場景的復原以及受難者的歷史記憶與情感呈現,就如同阿圖塞所說的召喚的「呼喊」(杜章智譯,1990),呼喚觀眾進入

歷史、進入受難者的內心世界,感受他們的情感、體悟其處境,進而喚起觀 眾心裡對人權關懷的重視與實踐,召喚人權的意念。在此一召喚的背後,籌 備處希望自身能脫離具有支配性的意識型態,讓園區成爲開放的、去中心的 公共平台,使得相關議題可在公眾的討論下,互相激盪、辯證:

我們現在的做法是比較去中心,…我們有意識地要去避開一個…支配性的意識形態,因為這是一個很恐怖的東西。我們比較希望博物館回到一個開放場域,就是說受難者家屬、社會各界或研究者可以…告訴我們這個博物館有哪些不足的部分,我們就慢慢地去修正。(受訪者B)

## 召喚計畫的參與者

景美園區隸屬於國家人權博物館籌備處,爲文化部之直屬機構,專責處理白色恐怖與轉型正義的相關議題,推廣人權教育。籌備處對於園區之規畫,在於將園區打造爲人權教育推廣的開放平台。而影響籌備處進行園區內部經營與執行的相關群體尚有以下三組:人權館籌備處的上級機關文化部、受難者志工、以及園區導覽員。此部分要探討的是,這些群體在園區中的角色、作用力,以及作用關係爲何,並論述各群體在園區召喚計畫的實踐中,如何發揮影響力。

## (一)籌備處的上級機關文化部:跨部會的協調者

首先,文化部作爲籌備處的上級機關,根據與籌備處人員的訪談,文化 部事實上並未針對園區展示內容做介入,而是讓籌備處自主經營,文化部的 角色比較接近部會間的協調者:

籌備處附屬於文化部,但是坦白講,我自己的感覺是文化部不會指導我們說要辦什麼展覽,文化部比較是站在一個機關協調上的運作。(受訪者B)

也就是說,文化部並不會主動干涉籌備處在園區的策展、展示方向,而主要負責行政上的協助,爲籌備處爭取相關的資源。這點也與籌備處角色的專業性相關,也因此,文化部能讓籌備處有自主性來決定經營計畫、展示呈現。雖然文化部不會否決籌備處對園區的規劃,但籌備處在決定策展內容時,仍然會考量到自身立場與角色。即便直屬的上級機關不做干預,依然要面對其他行政、立法部門的檢證。籌備處自身對園區的經營擔負大部分的責任,其經營計畫需經過成員來自各方代表的審查委員會審核,通過後始可執行。

#### (二)受難者志工:召喚文本的共構者

受難者志工是在園區發揮相當重要影響力的群體,因爲受難者是園區所有展示、活動的核心,可以說現今園區呈現的面貌,皆是奠基於受難者的個人生命故事,透過其記憶來述說而成的,也就是召喚文本的建構者。對於這些白色恐怖的受難者來說,跨過生理及心理的苦痛,回到園區繼續付出是相當不易的。不論受難者是因爲情感寄託於此,或是懷著歷史傳承的使命感而爲之,園區用以召喚觀眾的展示,皆有賴於受難者們以口述、筆傳等方式,提供其生命故事,並與籌備處一同檢視、建構展示的內容與呈現。

而參與籌備處運作的受難者志工,主要參與的事務圍繞在人權教育上。 首先是有關園區的導覽方面,受難者志工有時會帶領觀眾進行園區的導覽解 說,帶給觀眾親身說法;另外,也提供園區的導覽人員相關的教育訓練,並 給予考核:

有團體、學生來的時候,我會幫助導覽解說。除了在這幫助導覽以外,我們還會到學校去講座啦,推廣人權教育。(受訪者 C)

在園區裡面我有三重身分,第一個身分,我本身就擔任導覽員,負責導覽;第二個,要培訓導覽員,因為這邊導覽組是外包,所以每次來就要給他們上課;第三個呢,是考核。綠島跟這邊都一樣,要考核導覽,看他們學習的怎麼樣,導覽有沒有正確。(受訪者E)

受難者志工在導覽中,傾向以故事述說的方式進行解說,他們認爲說故事比較能引起觀眾的興趣。若是在故事裡加入議題討論的互動機會,並引導觀眾思考,效果比起直接講述生硬的人權、歷史議題好得多:

導覽的時候我就講自己的經歷啊、故事啊給觀眾聽嘛。那他們聽得很有興趣,自然就想聽更多,如果我時間夠講,就繼續…。那有些觀眾會跟我互動,我也喜歡這樣,以前只講歷史,觀眾很少會有反應,感覺很無趣…那聽不進去就沒有用啦。(受訪者D)

受難者志工的職責,除卻上述推廣人權教育的直接作爲以外,針對籌備 處所規劃的園區展示計畫,會由包含受難者代表在內的審核委員會,進行該 計畫的審查,確認展示安排、內容無誤。而園區的場景復原、白色恐怖的歷 史建構,也需要透過受難者的參與,依靠他們的親身經歷,配合相關文物史 料與研究,進行復原工作。

在強調歷史記憶與保存的園區,籌備處與受難者志工彼此相互尊重, 也需要維持鼎力合作的關係,畢竟不論是景美還是綠島園區所要表達的內容,都與受難者的故事與記憶息息相關。也就是說,受難者們做爲召喚文本的建構者,是園區的核心,是展示的靈魂,若是園區少了受難者的親身說法,僅剩空殼的歷史建築,缺乏生動的生命故事加持,也只是冰冷冷的水泥建物,讓人難以親近,何況理解。因此,籌備處勢必持續不斷的與受難者互動、採集生命故事,避免遺漏任何可能幫助還於歷史真相的片段,始能提供更爲深入、生動的人權教育內涵。

#### (三)導覽人員:觀眾的召喚引導者

景美園區在導覽規劃上,提供團體參訪的觀眾客製化的導覽行程,依照 團體的需求及參訪時間,安排導覽的區域;而每日也有固定時間的定時導 覽。在以人權教育爲目標的園區中,導覽人員負擔著面對觀眾的第一線傳遞 者的重要角色。然而,園區最早並未有設置導覽員的規劃,若有導覽需求皆 是由籌備處工作人員臨時擔任,進行導覽解說。而當今景美園區的導覽人員 並非籌備處內的編制人員,而是每年招標簽約的外包廠商(2015 年爲雅凱藝術事業有限公司)負責提供人力,接受導覽訓練後負責導覽工作。

導覽人員除了平時的導覽工作、經過重重考核之外,也要負責部分的行政工作,協助推廣人權教育。對外包含聯繫活動相關單位、陪同受難者外出進行推廣活動、撰寫園區活動企劃,及後續活動招生、執行等;對內則有展區管理的工作,巡視展間清潔、設備毀損通報等事務。不過,即使經手的事務多樣,導覽員並沒有辦法參與策展相關的決策、企劃,只有在策展完成後,透過導覽研習,來獲取展示的相關訊息:

目前我們沒有辦法(參與展示規劃),我在這邊兩年了,都沒有參 與過展示的方式或手法等等討論。這幾乎都還是籌備處及策展單位,還有受難者他們的意見會是最主要的。所以我們比較不可能。 (受訪者F)

而在導覽解說中,導覽人員會運用空間的氛圍、受難者的故事,或引述 受難者的話語進行解說,並帶入人權議題的討論,引導觀眾進行反思,召喚 觀眾的人權意識:

…就是利用場地氛圍與空間使用,讓觀眾去體驗,再帶一些觀點給 他們,讓他們更能理解這個事情是什麼。但我還是很喜歡講故事 啦,因為我們人來這邊,一定是用心去感受嘛,情緒都是人最直接 的表現。所以觀眾來這地方,要吸引他們注意的話,講故事是最好 的方式,也很快能帶進你的導覽世界裡。我覺得要先能夠引起他們 的情緒,他們才會繼續聽你的內容。(受訪者G)

綜合研究訪談的發現,園區內的權力關係主要還是以籌備處爲首主導經營方向,文化部並不直接介入經營;受難者志工們做爲園區展示文本的建構者,則與園區維持相互尊重、合作的關係,在各個方面提供意見、協助展示、活動的辦理。導覽員雖無法參與園區的決策過程,其導覽、教育相關的工作卻是面對觀眾第一線的召喚引導者,是讓整體園區召喚計畫成功不可或缺的一環。

## 召喚計畫的主軸

景美園區與其他一般的博物館不同的是,園區留存了白色恐怖時期的歷史建築,不論是看守所、軍事法庭、第一法庭,或是兵舍群,都在過去的歷史中有其特別的功能,也是受難者苦痛記憶的起始場域。作爲負面的歷史遺址,景美園區裡的建築與氛圍本身就是展示物件,承載台灣近代的歷史,也見證受難者的不堪過去。由於建築本身承載著相應的歷史意義,因此園區的場景復原就有其重要性,使觀眾得以藉由逡巡在園區的建築展示之中,感受到白色恐怖時期看守所的肅殺氛圍,理解受難者當時的處境。籌備處也在復原完成的建築中,規劃設置相關的展覽,以下分別針對園區召喚展示的內在核心理念,以及理念的對外展現做說明。

## (一) 內在的核心理念

依據研究者對景美園區整體的展示觀察,園區的展示實踐的內在理念, 主要有三個層次,由外在的建築環境,深入白色恐怖歷史的核心。園區利用 此三個展示層次,將觀眾帶入白色恐怖的歷史情境,體會受難者在看守所的 艱辛與痛苦。此三層次爲:

# 1. 歷史場景復原:型塑看守所的歷史氛圍

如前述所言,景美園區與其他博物館相較下的特徵,即在於看守所等歷史建築空間的保存。因此籌備處不需要在展示規劃中特意模擬歷史情境,而能藉由受難者的記憶與相關歷史研究,直接進行場域的修補與復原。就研究者的觀察,園區的復原方式主要是對建築外觀的修復,內裝則是將歷史場域的情境,以復舊的複製物件陳列呈現,作爲展示內容展出。使觀眾漫步在看守所建築中,彷彿走在白色恐怖時期看守所的情境中,並配合復原的物件展示,感受當時的歷史氛圍,激發觀眾的想像。

## 2. 受難者觀點的敘事:喚起觀眾的情感認同

園區展示的敘事內容,主要在描述受難者當時在看守所中的處境,並且

依照展示空間而有不同的呈現面向,例如法庭空間的描述會提及受難者在面對面法審判的情境,以及相關重大的審判案件;而在仁愛樓看守所,則述說受難者的生活情形,即在各空間所能從事的活動。除此之外,籌備處在展示的內容規劃上,也呈現了受難者的親身說法,運用在圖文展板上的說明,或是在展間內嵌螢幕,播放受難者的口述歷史。園區站在受難者的觀點,在展示中訴諸情感上的傳遞,讓觀眾在參觀過程能被喚起同情、同理感,想像受難者的遭遇與處境。

#### 3. 歷史記憶作爲展示核心:白色恐怖歷史與人權價值的傳承

在場景復原與受難者敘事的背後,園區展示的內涵是歷史記憶的保存與 傳承。如在園區服務的受難者志工所說,國家的歷史不能夠被遺忘,歷史作 爲未來國家行事的借鏡,避免重蹈覆轍。另一方面,園區也是歷史保存的場 域,白色恐怖受難者至今也已有不少凋零,針對個別受難者的歷史記憶探訪 與採集顯得時間緊迫。而園區的展示透過受難者的處境呈現白色恐怖歷史的 黑暗,讓觀眾得以從中認識歷史、學習人權的概念與價值,並且能夠將之傳 承銘記,讓受難者的犧牲不被遺忘,也寄望於未來,人權的真諦能夠有所體 現。

#### (二) 對外的具體展現

在園區的三層次核心理念之下,籌備處所規劃的對外呈現方法是奠基於園區歷史場域的復原與再現,並以傳統博物館的經營方式,在景美園區中設計雙主軸的展示方法:常設展與特展。兩類展示的形成過程與考量皆有所不同,但意圖皆是用於紀錄、傳承受難者的生命故事,以及召喚觀眾的人權意識。

#### 1. 「常設展」用以建構召喚的敘事文本

常設展以其敘事文本作爲園區召喚的鋪陳,逐步引導觀眾進入歷史情境、想像受難者當時的處境。而籌備處在景美園區所規劃的常設展中,著重

的是帶給觀眾一個對白色恐怖歷史與園區整體的脈絡與認識。

場景的復原、歷史現場的再現符應的是召喚主軸中,藉由再現環境的歷史氛圍,讓觀眾彷彿能穿透時空,回到看守所時期的園區,看見受難者的生活空間,並透過展示召喚文本的解說,引領觀眾理解受難者的處境與故事,進而在情感上產生共鳴,對人權的價值有所體悟。

不過,園區的常設展會大多建立在建築、歷史場景的修復,一部分原 因在於籌備處並未有足夠的典藏文物可供展示,或作爲故事的佐證。白色恐 怖時期的各類物件,大多數皆未留存下來,可能被銷毀,也可能是尚未被發 掘。目前籌備處僅有的物件類別,多是卷宗、檔案。

也就是說,以博物館經營的角度來看,園區因爲缺乏足夠的展示物件, 使得受難者的故事缺乏多樣的文物證據加以印證,可能挑戰了園方的敘事權 威性。園區的常設展因此被限制在靜態的圖文展示、歷史建築復原上,在沒 有進一步的新的、多樣性的文物被發現,要形成非靜態展示的常設展也變得 困難。

#### 2. 「特展」再現特定歷史主題以深化召喚效果

相較於常設展被文物典藏所侷限,而較多呈現在靜態的歷史脈絡、建築導覽上,景美園區辦理過的特展則顯得較具多樣性的主題。特展的脈絡在於呈現白色恐怖時期中的某一歷史片段,這些片段至於常設展中可能過於零碎而複雜,但若是特別抽離,以主題性的方式包裝,則可能對於觀眾更有召喚的效果。早期的特展內容以受難者的創作,或捐贈的文物爲主題,近年的展示主軸則偏向講述白色恐怖中,受難者的個人故事,或是受難者家屬的生活這類過去歷史研究或展覽比較不重視的區塊。

#### 3. 常設展與特展共同展現的召喚架構

從籌備處在景美園區辦理的常設展與特展的內容與流程,可發現兩者的脈絡是不相同的:常設展以大架構、宏觀的敘事爲主,旨在說明台灣白色恐

怖時期的背景、當時園區的狀況,以及受難者生活的概觀;另外則是呈現園區內復原後的建築,讓觀眾進行直接的氛圍體驗。特展則更多是從個人角度的出發,微觀呈現白色恐怖中的個人,他的生命故事、他的創作、遺物,甚至觸及到較少被關注的邊緣:受難者的女性家屬。

籌備處透過宏觀與微觀的雙重脈絡,讓觀眾接觸到不同面向的白色恐怖歷史。而在常設展與特展之間,園區也沒有硬性規畫、編排的參觀動線或先後順序,使觀眾可以依自己所好,自行決定認識白色恐怖的方式。此一雙重認識的架構,便是籌備處在召喚計畫中所運用的召喚手法。對於籌備處來說,不論觀眾是因爲常設展或特展的吸引來到園區,最終的目的皆在於使觀眾能認識、理解白色恐怖歷史,並在往後對相關的議題能夠付出關心與行動。只是常設展傾向以宏觀脈絡與歷史場域的復原作爲召喚的「呼喊」,讓觀眾經由想像歷史場景、體驗環境氛圍的過程,來對白色恐怖的情境與受難者的生活有所感受、體悟;而特展則是以個人的生命故事爲號召,訴諸情感的流露,不論是透過受難者的創作,或是遺物,甚或是個人生命史的敘說,使觀眾產生情感上的共鳴,從同情轉向對受難者奮鬥、犧牲的肯定。

而即使園區的典藏文物不足,景美園區卻擁有其他博物館所沒有的歷史脈絡與受難者的情感記憶。此一珍貴的園區資產使園區符合 Fleming(2014)近年提及的「情感博物館(emotional museum)」的概念,Fleming 認爲情感才是這類社會歷史博物館的核心價值,而非要倚靠實質的典藏。更進一步地說,博物館是關於人群而非典藏物件的,而人是關乎情感的。也因此,園區運用受難者歷史故事作爲展示的物件,搭配歷史場域的氛圍塑造,訴求的是讓觀眾在參觀過程中,情感能夠與受難者有所共鳴與體悟,進而從中開展認識與學習的契機。

綜合以上,籌備處於景美園區施行的展示召喚計畫所勾勒的召喚途徑, 是希望透過園區的展示作爲工具,召喚觀眾的情感,使之對白色恐怖下的受 難者產生同情、情感共鳴,在理解之後進而對相關議題付出關注與行動。在 此計畫當中,籌備處的目標是藉由白色恐怖歷史的述說,推廣人權教育,並 將自身定位爲開放的溝通平台。而計畫的參與者除了籌備處統籌經營園區以外,還包含作爲機關協調者的文化部、園區的敘事核心受難者志工、以及負責園區導覽解說的導覽員。參與者之間彼此作用,組織出園區的展示三層次的核心理念,以及對外的展現形式。其中,常設展作爲鋪陳召喚的敘事文本的角色;籌備處也透過與外界的研究者聯繫、合作,再現特定主題的歷史片段,形成特展的展現方式,將想要召喚的情感包裝其中,強化召喚的效力。

## 再現的歷史場景:「召喚計畫」的具體呈現

景美園區的展示空間規畫,是以保存下來的歷史建築作爲展示場域,並 透過歷史場景再現的方式進行呈現。目前景美園區的展示區域,分爲兵舍 群、第一法庭、軍事法庭、仁愛樓看守所與特展空間等五個區域。以下分別 探討園區個別區域的展示技術與內容:

### 一、「兵舍群」論述白色恐怖的歷史背景

兵舍群建築的興建是作爲軍法學校時期的教室及學生宿舍,目前園區 將留存的其中二棟兵舍空間作爲常設展場地,其餘作爲特展、會議室或簡報 室使用。兵舍群在召喚計畫中,主要作爲前哨的角色,讓到訪的觀眾能對白 色恐怖、對受難者們有基礎的認識。以下將兩棟兵舍分別對其展示內容、展 示方法與技術進行分析:

#### (一)「百合展間」呈現白色恐怖的歷史背景與人權發展脈絡

常設展《歷劫的百合——園區歷史暨史料文物展》的展間,其內容主要可分爲二類別:白色恐怖與政治犯處置,與台灣人權的發展史。內容的呈現上,百合展間以靜態展示的形式爲主,文字敘述精要,也避免使用艱澀的詞彙、術語,另外搭配圖片輔助解說,讓觀眾對白色恐怖歷史能有更生動、鮮明的想像。此一展間的重點在於讓觀眾在短時間內抓住園區的歷史背景、受難者的遭遇,以及台灣政治人權的發展概況。例如導覽員受訪者 G 會在百

合展間向觀眾說明不同時期政治受難者的處遇:

在講到受難者被審判完之後,我在百合展間會說他們被分到綠島的新生訓導處,1951年第一批受難者於5月17號登島,接著講上面的建置。那這個結束之後,就換下一個時期,是到泰源監獄。直到泰源監獄發生了泰源事件,1970年才又回到了綠島。(受訪者G)

百合展間也有爲數不多的文物展示,像是手銬、印鑑、判決書等,搭配 簡短的說明牌陳列。籌備處也特別建置綠島園區的微縮模型,使觀眾能一眺 其景色。展間當中也有不少多媒體設施的應用,例如在展示牆上內嵌螢幕播 放受難者的口述歷史影像,講述展示相關的故事、以及設置互動式的觸控裝 置,讓觀眾自由點選,介紹展間的內容。另外,百合展間中也規劃一間放映 室,輪流播放電影短片。展間文字敘述的觀點,主要是以第三人稱的中立角 度進行白色恐怖歷史的陳述,只有在播放受難者影音媒體的部分,才能聽見 受難者的觀點。



圖1 百合展間有關受難流程的展示(攝影/胡齊峰)

# (二) 「蒲公英展間」講述受難者的生活敘事

《風揚傳承的蒲公英——受難者生活及影像展》展間主要呈現受難者在 景美看守所中的生活情景。內容上首先介紹仁愛樓的押房,接著解釋讓受難 者身陷囹圄的軍事審判,再者才是受難者的看守所生活。蒲公英展間以仁愛 樓看守所中的空間作爲主題,說明受難者在各空間,如押房內、接見室、外 役工場等地所從事的活動、故事。對於受難者來說,如何只透過有限空間的 展示,讓觀眾感受到真實的情感,並獲得相對正確的認知,是不易拿捏的。 不同受難者的經歷、感受皆有不同,籌備處與受難者在討論、規劃展示時, 究竟要選擇何者的面向來呈現,勢必需要更加多元、詳盡的計畫與思考。

蒲公英展間所運用的展示技術,與百合展間相似,在手法上,圖文展板 是最主要的訊息供給來源,另外也配合內嵌螢幕播放受難者或受難者家屬的 口述影片,影片內容主要說明受難者的自身經歷,以及園區的環境。受難者 的信件、文書也是展品之一;而由於在仁愛樓看守所當中的外役區有手工藝 工場,因此展間內也陳列受難者的手工藝創作,包含蛋畫、貝殼畫與木雕等 等。

與百合展間不同的是,蒲公英展間設有押房體驗區。籌備處在此仿造 一間 1957 年青島東路軍法處看守所的押房,並在置有錄影設備,讓觀眾在 走進押房時,可從押房前方的螢幕看見自己在押房內的影像,並可操作錄影 錄音,留下想說的話。

押房體驗對於觀眾來說,是展間內較爲新奇、能引起興趣的部分,不 少觀眾在參觀完兵舍後,對此有較強烈的印象,能從此體驗中想像、同理過 去受難者的處境;也有觀眾認爲這樣的體驗空間塑造,對於過往空間的感受 性還是有限的:

我對兵舍裡面的仿製牢房有些印象…,進去裡面能透過螢幕看到自己被關住的模樣,其實感覺不是很舒服,會想到以前被關在裡面的人,他們都是被這樣觀看、監視著。(受訪者 V3)



圖 2 蒲公英展間的押房體驗區 (攝影/胡齊峰)

整體來說,位於兵舍的兩個常設展,在展示技術的應用上相去不遠,主要還是以傳統的靜態展示圖文內容,輔以多媒體影音的受難者說法。蒲公英展間有體驗押房的活動設計,不過就如觀眾表達的意見一般,效果見仁見智。而在口述影片的部分,兩座常設展當中皆是採不中斷的循環播放,曾有觀眾表示不一定能剛好看到影片開始,從中間看有時不一定能了解受難者在說什麼,也受限於參觀時間而無法將影片都看完。若只有瀏覽兵舍空間內部的文字展示,而沒有觀賞受難者的口述影音,觀眾也很難從中立、旁觀的敘事中,體會到受難者的真實感受。

#### 二、「軍事法庭」戒嚴時期軍法審判的場景復原

景美園區中的軍事法庭,負責政治犯案件的審判程序,受難者在此接受 宣判,結果可能是判決死刑,或在仁愛樓看守所代監執行,又或者轉送綠島 等地執行。身爲平民的受難者爲何會受到軍事審判?戒嚴法第八條當中說 明,在戒嚴體制下的接戰地區若觸犯內亂、外患等罪,即可由軍事機關自行 審判。台灣的全島戒嚴,相當於將全台灣置入交戰地區的框架,也因此在當 時政治受難者得接受軍事審判,對其人權造成傷害。目前可見於軍事法庭外 側面的「公正廉明」題字,更是對在此遭受不法判決的受難者的一大諷刺。



圖 3 軍事法庭外「公正廉明」題字(攝影/胡齊峰)

軍事法庭利用原址展示的方式,經過建築修復後,展示軍事審判的相關 內容。軍事法庭的入口處設有軍事法庭的簡短介紹,隨即以動線指示引導觀 眾參觀。這一部分的展示主要是以文字展板呈現,從入口開始順時針環繞展 場一圈的動線。

軍事法庭中的審判庭,復原了當時法庭的空間配置情形,讓觀眾一睹 其景況;在被告席也放上審判案件的起訴書、自白書供觀眾翻閱。另外,法 庭中也特別以展板介紹受景美園區軍事法庭審判的四個知名案件:柏楊案、 崔小萍案、陳中統案,以及美新處、花旗銀行爆炸案。另外一間偵查庭也與 第四法庭的展示手法相仿,重現了法庭的空間配置,和提供翻閱的起訴書文 件。

軍事法庭在展示技術上,除了文字展板的展示外,因為其原址重現的特質,故重現了法庭的空間配置,讓觀眾得以直接看見、想像過去審判進行的狀況。籌備處也設置了影音螢幕,播放受難者的口述影片,講述審判的過程與審判的親身經歷。

#### 三、「第一法庭」再現美麗島大審的歷史現場

第一法庭在 1977 年才建成,是園區內最大的法庭。在此一空間中審判 過不少案件,尤其又以美麗島大審最爲著名。法庭的空間寬闊,並運用與軍 事法庭相同的方法,重現了看守所時期的法庭配置,以及供觀眾翻閱的起訴 書、判決書等文件。第一法庭相較於兵舍、軍事法庭,較爲著重在原始空間的復原,以及空間的體驗與感受,因而沒有太多的圖文展板展示。法庭內設有兩部互動裝置,一部呈現戒嚴時期與軍法審判的解說介紹,另一部則可供觀眾點閱第一法庭審判的案件的報導與資料。



圖 4 第一法庭場景配置(攝影/胡齊峰)

而在審判席前,被告聽判的位置,置有螢幕播放美麗島大審的歷史片段,並配上旁白解說;在法庭的後方牆上,也懸掛兩幅美麗島大審的歷史照片。可以說,美麗島大審是第一法庭空間與觀眾之間的橋樑,許多受訪的觀眾也提到,美麗島事件賦予此空間的意義,與自身的經驗、記憶有所連結,因而強化對法庭的印象,也更願意去學習更多相關內容。導覽員在第一法庭的解說,也強調美麗島大審發生於此,並帶著觀眾看歷史照片,也特別提出照片中的政治人物,加深觀眾的印象。

整體而言,第一法庭與軍事法庭在展示技術上相去不遠,展示的內容也以場景重現、重要案例介紹爲主。而因爲兩個法庭在空間的規劃上的限制,無法讓觀眾站上審判台,來體驗法庭中的各個角色,也因此在導覽員在進行導覽解說時,僅能以說故事爲主要的導覽方法。

## 四、「仁愛樓看守所」重現歷史現場中受難者的生活樣態

仁愛樓作爲警備總部軍法處的看守所,是園區空間最大的建築,也是園

區展示的核心。仁愛樓經由籌備處參考相關研究,以及受難者的口述歷史進行場景復原,樓中的各區域依其在看守所時期的功能,盡可能的重現該場景配置。而在進入仁愛樓之前,入口外的獬豸水池是導覽、參觀的重點之一, 獬豸雕像是曾在此監禁的受難者林池的作品,取其能判斷是非、主持正義的 含意。

導覽員的解說著重在獬豸的代表意義,以及園區歷史路徑的闡釋,也帶 著觀眾思考獬豸與看守所的諷刺的反差對比:

獅豸水池是曾經被關在這裡的受難者所製作的,那大家知道獬豸是什麼嗎?傳說牠看到爭吵的兩人,會用頭上的角去刺不對的那方,後來也就延伸有主持正義的意涵。…那你們看牠的頭面向哪裡?為什麼朝向那邊?因為那裡是以前來看守所的入口,來探親的受難者家屬會從那邊走來,然後看到獬豸水池…那剛剛也講到獬豸代表的意義了,大家會不會覺得在這裡很諷刺?(受訪者 G 導覽內容)

獬豸水池作爲仁愛樓導覽之前的第一站,也等於是帶給觀眾一個先備概念:此處的受難者是有所冤、有所屈的;並且在公平正義的象徵之下,顯現的反而是戒嚴體制下的秘密審判、人權迫害。藉由反差造成的諷刺,反倒加深了觀眾對過去國家暴力的印象。



圖 5 獬豸水池 (攝影/胡齊峰)

進入仁愛樓建築後,有一定的導覽動線規劃。首先,導覽員會帶大家往右參觀展示《白色恐怖時期羈押、審判政治犯場址模型展》的小展間。此空間陳列諸多微縮模型,重現、講解現今已被拆除的青島東路三號軍法處看守所(景美看守所前身)、保安司令部保安處等場域,並說明五十年代的白色恐怖背景。導覽的重點則在於講解該時期的白色恐怖相關場域及功能,並說明看守所的配置與受難者生活情況,讓觀眾想像歷史場景。

模型展參訪完畢後,即往左邊依序參觀警衛室、律師接見室、醫務室、錄音室、福利社與面會室,接著進入押房區,最後則回到外役工廠、圖書室及餐廳。整體而言,仁愛樓的展示空間皆依照場景復原的形式進行呈現,並陳列相關的文物複製品,增強空間的歷史感。有些空間會加上受難者的口述影片、語音播放,讓觀眾除了透過視覺之外的方式,「聽」見受難者的故事。而導覽員的解說會著重在每個空間的功能、配置,以及曾發生於此的故事爲主要內容,並且會讓觀眾想像各空間的歷史情境,感受受難者在此生活的點滴。

而在進入押房區之前,導覽員會讓觀眾體驗受難者出入押房區必須彎身才能通過的小門,並解說其意義在於防止逃獄與方便監控。押房區沒有過多的文字、物件展示,而是保存了原來的押房空間,讓觀眾得以進入其中進行體驗、感受受難者在此的起居情況。押房區的導覽內容在於說明受難者的生活情景,使觀眾能藉由空間體驗,強化對於受難者處境的認知與理解,也刺激觀眾思考:

大家可以進去押房裡面感受看看,受難者就是在這樣的空間裡吃飯、睡覺過著每一天。…押房裡面除了便斗外什麼都沒有,受難者是不能帶東西進來的,而且押房這麼小的空間,可能會住到 8 到 10 個人,在這樣的環境下,你們覺得怎麼樣? (受訪者 G 導覽內容)





組圖 6 觀眾體驗小門出入與押房一景(攝影/胡齊峰)

整體而言,仁愛樓各空間所運用的展示技術,奠基於場景復原的精神,以複製的物件做直接呈現,讓觀眾實際的看見、體驗空間的氛圍。與法庭、兵舍相較,仁愛樓內沒有太多的文字描述,當時看守所內也不會有受難者的歷史照片留存,也因此,仁愛樓更仰賴的是聲音的傳達,像是運用許多口述歷史的影音片段來呈現受難者的親身說法,增添展示內容中的情感成分。另外,導覽作爲展示的一環,讓觀眾得以深入理解空間的功能與相關的故事,引導觀眾想像與體驗受難者的生活景象,並思考人權的價值與反思當代的人權議題,一定程度上呼應了園區的召喚計畫,吸引觀眾對於人權議題的注意。

#### 五、「特展空間」以特定歷史主題再現集體記憶及情感共鳴之空間

在本研究進行期間,景美園區展出兩個特展,分別是在仁愛樓的《獄外之囚》,以及兵舍的《幌馬車之歌》。特展由於在展示形成的程序與概念與常設展不同,所呈現出的展示氛圍與內涵是貼近策展人的構想,也因此不同特展的呈現方式有所不同,也不一定完全服膺園區常設展的架構與氛圍。

特展作爲園區用以發掘不同面向、主題的白色恐怖歷史、深化召喚效 果的技術工具,特展空間的重點在於呈現不同面貌的受難集體記憶,並利用 展場空間與展覽內容的設計,引導觀眾的參觀情緒,達到共鳴。例如《獄外 之囚》展覽,講述的是受難者的女性家屬的口述紀錄,展覽中以圖文展板呈 現二十位女性家屬的故事,在展間的規劃上,將家的概念融入展間,陳列復舊的家具擺設,使觀眾得以沉浸其中,感受家屬對於受難者的相思與煎熬。





組圖7 獄外之囚特展展示(攝影/胡齊峰)

而《幌馬車之歌》特展,講述鍾浩東與其妻蔣碧玉的故事。在內容方面, 主要以鍾浩東與蔣碧玉的生命歷程作爲展示主軸,利用相框代替圖文展板的 形式,呈現解說文字與舊照片,讓觀眾像是閱覽相簿一般,讀完兩人的生命 故事。

在本研究與觀眾的訪談當中,研究者發現,特展空間的展示情感召喚效果,比園區的常設展來的強烈。就其形式來說,一方面特展有一個明確的主題,並且濃縮了可能是受難個體的生命故事,或是如獄外之囚一般,一種集體的苦難記憶;另一方面,特展在規劃上無須拘泥於展示場域本身的歷史用途,可以依照策展者的心意進行策畫、展出。對於觀眾來說,特展相較之下是比較有系統、脈絡的,專一的主題下,情感的共鳴、投射也更爲容易,如受訪觀眾 V3 所言:

我認為那些特展給我的感觸比較深…我覺得是因為我可以在一個空間裡面,也不用花太多時間,就可以比較系統性的了解一個歷史主題。像園區各個區域都有不同的故事要說,合在一起才是整體的看守所歷史,但就顯得散亂了一點…。特展就是比較有系統性,然後展示氣氛的營造也很好,在看獄外之囚的時候,會被場景的氣氛、展示的內容感動到,看著看著不知不覺的溼了眼眶。這種感情上的衝擊,在園區其他地方都沒這麼強烈。(受訪者 V3)

在對園區的展示分析中,可以發現園區所運用的展示技術偏向靜態的空間陳設與展板解說,較缺乏與觀眾的直接互動性。不少展示空間雖有影音呈現受難者的口述歷史與故事,卻少有觀眾能看完全部內容。而因爲園區作爲歷史遺址的留存,無法隨意的變更、增加展示空間,限制展示了內容的量與深度,也因此,園區的展示需要仰賴導覽解說做進一步的說明與引導。

在阿圖塞的召喚理論當中,強調用以「叫喚」客體的手法,要能夠抓住客體的注意力,並運用不間斷的、儀式化的程序,讓客體在其中確認自已的定位,接受、服膺主體的意識(杜章智譯,1990)。而目前園區展示整體來說,主要是透過精心設計的導覽、參觀的動線規劃,讓觀眾依序從歷史背景脈絡的引導介紹、審判場域、最後到看守所,一步步的深入、感受政治受難者的情感與故事,進而反思人權的意義。

# 「召喚計畫」的效果

關於園區展示召喚效果的探討,首先可由觀眾對於園區整體的參觀感受與對展示內容的理解,來看觀眾被召喚的程度;其次回到園區本身,藉由觀眾的回應分析園區展示計畫的召喚效果,並總結召喚理論在景美園區的適用情形。

## 一、觀眾對展示的感受與理解

觀眾在參觀景美園區之後,對於其整體展示的感受雖有些許不同,但主要集中於對受難者的處境的想像,以及觀眾對於白色恐怖歷史,或是受難者的情感共鳴上。然而,研究者將受訪觀眾的回應加以整理、歸納後也發現到,有些觀眾對園區的展覽敘述方式提出質疑,認爲園區在某些場域的中立敘事,反而不利於情感的傳達與共鳴。以下分別呈現兩類受訪觀眾的參觀感受。

#### 1. 觀眾藉由想像歷史場景體悟受難者的艱困處境

部分觀眾參觀之後,對園區最強烈的印象在於其空間、展示的氣圍,

得以讓觀眾想像過去的場景、體驗受難者的處境,進而產生同理的感受。

我覺得園區的規劃很好,像是在看守所那邊,雖然我不知道以前發生多少事情,但在那邊看到小小的押房,想像到很多人要擠在一起,感覺很不舒服,也滿可怕的。(受訪者 V1)

我把園區大致走了一遍…,還是對仁愛樓看守所比較有印象,裡面有滿多可以互動、體驗的部分。我在裡面時常會想,當時被關在這裡的人,他們的生活會是什麼樣子?很多人住在一間小房間,平常可能要在外役區忙碌…環境很糟糕吧,而且做什麼都會被監視。想著想著就覺得現在我的生活真的很自由,很幸運。(受訪者 V3)

這邊讓我感覺跟綠島不同的地方在…環境吧,這裡好安靜,可以感覺到那種…肅般的感覺,即使你知道這邊早已不是看守所。我參觀綠島的時候偶而還聽得到其他遊客的嬉鬧聲等等,這邊人不多,很安靜。但這倒是我認為它吸引我的地方,你更容易投入精神,想像當時的場景:假設我是政治犯,我在裡面的行為、生活等等。這也是我覺得保存這些歷史建築的目的吧,讓人藉由想像,培養同理心。(受訪者 V5)

園區在復原歷史空間的同時,也保留場域肅穆的氛圍特色,使觀眾得以透過園區呈現出來的環境氣氛,與所設計的展示體驗流程,想像歷史場景及受難者的生活處境,除感受到當時的高壓氛圍外,也進一步反思自身所處的社會背景,培養同理心。而在訪談中,受訪觀眾也肯定園區在保存歷史遺址的心力,認爲真實的歷史遺址的重現、展示,有助於觀眾感受當時的氣氛,進行想像,讓人對整體展示更有帶入感,勝過一般制式的博物館空間:

這裡讓我很有感覺的是,一樣在做展示,但這裡是在歷史的空間裡面做,而不是像傳統的博物館,把東西放在一棟不相關的建築裡。 我在這裡參觀、體驗,就能想像自己與受難者走過同一條路、同一 間押房,很有那種…帶入感。(受訪者 V6) 而從展示的環境氛圍中,不論是在生活空間的復原重現上,或是文字、 受難者的口述等,觀眾似有被召喚的跡象,在參訪過程當中能夠投射自身的 情感於其中,達到情感上的共鳴,並對受難者的嚴酷處境有所體悟、感同身 受。部分觀眾甚至能夠進一步的反思自身處境、激起對於人權的關懷。

### 2. 過於中立的敘述難以感受受難者的生存痕跡

相對的,另有一部分的受訪觀眾,其在參觀過程中發覺到園區展示的文字敘述呈現較爲中立、旁觀的角度,對此觀眾間有不同的觀察與想法,但主要是認爲,中立的敘事角度較爲冰冷、無感情,因此難以憑藉文字說明引起感情上的漣漪:

園區讓我感到有趣的地方是,參觀的時候,看到不公義的審判敘述、差勁的關押空間這些,我會感覺不太舒服。尤其想到一些在書上、在網路上看的白色恐怖相關說明,甚至會感到生氣,哪一個國家會對自己的百姓這麼殘忍?但是,園區的展示敘述卻很平和、很中立的說明。也許是不想給參觀的人強加想法吧,但覺得好像也失去了一些人性、情緒的呈現。如果可能,也許還是要在展示中呈現受難者的口吻吧。(受訪者 V2)

雖然在展示內容中常常會用到受難者的話語,也有播放受難者的影片,再加上導覽以講述受難者故事為主,所以會知道園區是站在受難者的觀點的。不過在整體展示說明的用語上,仍是採取保守、中立的來述說。(受訪者 V4)

觀眾認爲園區的展示採取中立性的敘述手法,而這樣的敘述方式或許較能讓各種背景的觀眾接受,也避免強加園方的意識形態給觀眾,卻也可能如受訪者 V2 所言,失去了一些能夠感受受難者生命的契機。受訪者 V8 的參訪經驗即顯示受難者的話語比中立的敘述更具情感上的穿透力:

我對這裡的感受…還是要說之前有一次我來的時候,剛好碰到一位 老先生,我以為他也是來逛逛的,一聊才知道他是以前在這邊關過 的,現在在這裡做志工。在聊過這一次之前,來這裡看那些內容我 都覺得感受不是很真實,因為你知道以前我的教育根本不會講這些 東西。在那之後,再看一次這些解釋說明,就比較能明白了,但是 還是遠不如那老先生直接講他的故事來的精彩、生動,有時也感 動。這些敘述的文字啊,有時太僵硬、無趣了。(受訪者 V8)

這也是說,對於以受難者記憶、故事爲主體的景美園區,若是在內容敘述上爲了避免爭議而保守呈現,可能會讓觀眾抓不到展示的核心,也顯現不出園區的獨特性,也對籌備處所構築的召喚計畫的效果打了折扣。畢竟園區與其他博物館不同,也最珍貴的是能有受難者的親身說法,配合歷史建築的場景氛圍,能讓參觀者能有更深刻的感受與體悟。

#### 二、觀眾對於展示核心理念的理解

觀眾透過參觀、閱覽景美園區展示的過程中,是否能理解展示背後的核心理念?籌備處在其召喚計畫的理念中,是以白色恐怖歷史作爲背景鋪陳,輔以受難者觀點的闡述,傳承歷史記憶,並企圖喚起人權關懷。而根據觀眾對於展示理解的回應顯示,觀眾能夠說出園區的展示內容是以白色恐怖歷史作爲主題架構,並且其核心則是在於述說人權的概念與價值,大致上與籌備處計畫主軸的核心理念相符,可見園區展示在傳達其理念上,有一定程度的成效。以下分別呈現觀眾對於展示理念理解的回應。

#### 1. 白色恐怖歷史作爲貫串園區展示的主軸

受訪觀眾認爲,園區的展示內容的主軸在於說明台灣白色恐怖時期的背景脈絡,以及在此之間所發生的相關案件:

園區整體感覺是在談白色恐怖的歷史…,因為園區展覽出來的事件時間都在白色恐怖期間。(受訪者 V1)

展示內容方面…直接的說就是白色恐怖時期吧,園區展示出來的內容也讓我對這一段時間的歷史背景了解不少,有了這一段背景的補充,更能理解這些受難者案件的發生緣由。(受訪者 V3)

我是覺得滿明顯的,園區展示就是利用白色恐怖時期的歷史來貫串整體...,就是用這一期間做為主軸來開展園區的展示內容,講解這一時期發生的事。(受訪者 V6)

對此,受訪觀眾 V4 則描繪出園區的展示架構,認爲園區的展示建構在白色 恐怖的脈絡上,並從大的背景講起,逐步帶入到白色恐怖期間的重大案件, 最後回到受難者個人,呈現由宏觀至微觀角度的展示計畫:

從在兵舍那邊的展示說明白色恐怖的背景脈絡與園區的歷史,再講解說明幾個歷史發展的重要案件、轉折事件,然後最後以相關的受難者話語、口述影片來做敘述。我覺得園區這樣的安排是要呈現一個由大至小的展示觀點,讓來參觀的人能在參觀過程逐步從大背景聚焦到受難者,理解這段歷史中所發生的事情,而不是以前教育、課本那樣的淺薄。(受訪者 V4)

### 2. 人權的概念與價值的闡發爲園區展示的核心宗旨

園區以白色恐怖的歷史作爲展示架構,其展示的核心概念又是爲何?透過受訪觀眾的回應發現,觀眾主要認爲園區的展示核心是人權概念的闡述:

我覺得園區主要的核心是在講人權吧,展示內容很多都有講到人權。在我印象中,前一次來園區聽到的導覽內容,也比較多講到政治犯在這受到的不公待遇,以及希望參觀者想像那些場面。感覺起來比較是要參觀者去體會、感同身受當年沒有人權可言的狀況。(受訪者 V2)

嗯…整個來說我自己是覺得它著重在表達歷史與人權的概念,藉由 這些歷史遺址、文物,然後還有一些體驗展示,一方面講了台灣曾 經經歷的這段黑色歷史,另一方面也提醒我們人權的重要,必須珍 惜並守護。(受訪者 V3)

若按照園區的展示區劃及內容來看,我想是可以發現人權的概念貫 串其中,特別是講到政治人權的概念。白色恐怖受難者是被當作政 治犯,在戒嚴體制下接受軍事審判,後面又遭遇到一連串不公平的 待遇,如刑求逼供…,生活在看守所也並不好過,有許多困難要克 服。園區在這方面從時代背景開始,介紹到審判羈押、發監執行, 再來進入到政治犯的日常生活等等,背後其實就是一部違反、侵害 人權的歷史。(受訪者 V7)

整體而言,受訪觀眾在參訪過園區之後,認爲園區的展示內容要表達的核心主旨,首先是有關人權概念的傳遞,讓觀眾理解受難者的人權如何被侵害,也使觀眾能更加重視人權議題、珍惜現況;另外,觀眾也認爲園區也透過受難者對白色恐怖歷史的記憶與經歷,讓觀眾藉此正視台灣這一段黑暗的歷史,並能引以爲鑑、激發對相關人權議題的關注。

但是,人權概念的傳達也有侷限,有受訪者認爲人權的概念很廣,而 園區的展示內容其實也只偏向某一部分人權,如政治人權的類別。另外,受 訪者也有提到,若是單獨參訪來看,並沒辦法很強烈的感受到園區在人權教 育上的苦心,因爲展示手法仍是僵硬的文字說明,需要靠觀眾自己想像歷史 情境作配合,才會對人權有些反思:

我來的兩次一次有導覽、一次是自己參觀,其實感覺會有滿大的差異,因為單看園區的靜態展示、文字敘述,要看完就滿累的,而且很僵硬,久了令人感到無趣。在沒有導覽的故事配合或引導,只能依靠自己的想像,或盡量吸收展示內容…,不然逛完可能什麼感覺很快就忘了。(受訪者 V2)

也因此,園區目前的展示規劃與形式事實上相當依賴導覽解說的輔助,一方面提供觀眾較爲鮮活的故事敘述,也能引導觀眾在一些展示場域進行思考或

反思,進而體認到園區所要傳達的人權意念。

綜合以上觀眾對園區展示的感受與理解之回應,可以發現的是,觀眾基本上可以理解園區展示的內涵與主軸,部分的觀眾在情感上也能隨著籌備處的策展規劃,而有所反應、共鳴。不過觀眾仍是有很大的主動性對展示進行自我詮釋與感受,例如指出園區過於中立的敘事觀點、人權概念闡釋的侷限,或是與自身的學習經驗相互檢證,砥礪自己對於白色恐怖歷史的認知。

值得一提的是,在本研究的八位受訪觀眾之中,僅有 V2 較爲明確的指 出園區展示所呈現的受難者的意識型態:

就我個人的參觀經驗來看,我覺得園區還是封閉的。即使在內容上它不是站在傳統威權、加害者那一方的論述,在展示中呈現出受難者的觀點也就表示園區的觀點是站在受難者那邊的。這其實就算是園區的定型框架,那我們來這邊就是看著這個框架,決定相信與否。這其實也算是園區的意識型態吧,透過展示,訴求觀眾感受這些受難者的痛苦,然後倡議轉型正義什麼的。(受訪者 V2)

然而,即使大多數觀眾未能指出展示的意識型態,也無法代表這些觀眾被成功的召喚。因爲他們仍能在對展示的理解與感受中,跳脫展示所給與的概念框架與內涵,呈現個別的主動思考。

## 三、園區的整體召喚效果

園區的展示召喚計畫,目的是要透過展示白色恐怖時期的歷史,以及受難者的情感,來召喚觀眾,使之產生同情到對受難者感同身受,進而提升對人權相關議題的關注與行動。而從以上觀眾的回應中可以得知的是,觀眾能感受到園區的展示對於受難者的處境與情感描述,以及理解其中的人權理念,但觀眾是否接收到園區召喚的「呼喊」,因而被召喚,進而在參觀之後能有所行動?以下分別就觀眾對於園區展示區域的想法與回應,分析園區的召喚成效。

# (一) 白色恐怖歷史作爲召喚的背景鋪陳

對於觀眾而言,白色恐怖的歷史是貫串園區展示的主軸,其在召喚中的作用角色,在於提供白色恐怖的背景脈絡與相關知識,使觀眾能在參觀過程當中,逐步的理解相關的歷史發展脈絡,以及受難者的處境,以便於進入展示的情境之中。而依據受訪觀眾的回應,園區內的兵舍群與兩個法庭空間,即是主要的歷史鋪陳場域。對於兵舍群與兩個法庭空間的展示,受訪觀眾V2 認爲,有這樣的前提展示,才能使觀眾對看守所、對受難者有更深刻的理解,以及情感上的連結:

如果園區只有直接展示看守所的空間,而少掉前面兵舍啊、法庭那些地方的介紹,可能對觀眾在參觀的效果上就沒那麼好了。就我自己來說,第一次來這裡就是有先把所有展覽都看過一遍,整體的感受才比較深刻,也比較能理解歷史的來龍去脈,然後更容易去想像歷史的情境、想到受難者的處境,情感上也能有所共鳴。(受訪者V2)

在上述受訪觀眾的回應中,可以釐清的是,兵舍群與兩個法庭的展示在 召喚機制運作中的角色,並非園區對觀眾進行情感召喚的主角,而是作爲背 景脈絡的鋪陳,讓觀眾對白色恐怖的歷史,以及受難者的處境有先備的認 識,以便後續的參訪過程中,能更加容易的想像歷史、與受難者情感有所共 鳴,提升被召喚的可能。

### (二) 受難者的情感召喚

情感的召喚是籌備處所策畫的召喚呼喊方式,利用受難者的口述歷史敘事,召喚觀眾的情感,達到對於受難者處境的同理與共鳴。而在園區的所有展示區域中,觀眾認爲最能喚起情感、體認到人權意涵的展示主要集中在仁愛樓看守所。

仁愛樓作爲觀眾感受中的情感召喚場域,透過在展示空間中的走訪,激

起觀眾對於白色恐怖受難者的同理與情感投射,進而能對於人權概念有所反思。不過,即使喚起觀眾的情感,仍不能算是完全的召喚。阿圖塞的召喚理論強調的是意識形態的實踐,園區的展示藉由受難者的觀點,陳述歷史與受難的故事,傳達給觀眾蘊含其中的人權意識。而觀眾對於展示產生情感上的認同、共鳴,在召喚進程當中只是讓觀眾接受到召喚的呼喊,進入「作爲主體」的步驟。也就是接收到園區建構的意識形態類目,進而想像、實現自身與受難者的情感連結(林宇玲、林祐如,2006:181)。

#### (三)由情感認同轉化到意識型態實踐的困境

觀眾對於園區的展示有所體悟,尤其在仁愛樓看守所的場域更能產生對受難者情感認同與共鳴,進而理解白色恐怖、深思人權的價值。然而,觀眾是否能在參觀之後,繼續保有對受難者、對人權相關議題付出關注,乃至於行動,也就是從「作爲主體」進展到「服從主體」,進一步達成園區召喚計畫的最終目的?受訪者 V7 就質疑:

我會懷疑的是,在參訪結束之後,園區所要傳達的內容是否真的力度夠強,能夠促使參觀者繼續付出關心?我自己是因為想把它作為課程規劃上的一環,所以有在持續更新相關資訊。不過其他的觀眾呢?所以我會想帶學生來參訪,一方面是結合課程,一方面也能看看園區的內容對於中學生是否有所感觸。(受訪者 V7)

事實上,除了受訪者 V7 的質疑外,其他的受訪對象也就自身參觀後的感想提出見解,認爲園區展示內容不容易被長久記憶和喚起行動:

老實說,今天也許因為我剛參觀完,所以還能記得這些情感上的感受,以及部分園區文字說明的內容,但是有些東西是否能變成長久的記憶或者後續能持續的注意…我其實也不是很確定。(受訪者 V2) 從訪談回應中能看出,園區展示即便能喚起觀眾的情感,並有所體悟,但在召喚的層次中是不完全的。籌備處的召喚進程在於,藉由園區展示將歷史召喚、再現到展示場域,呼喚著引起觀眾的注意,進而將情感投射其中,使其產生同理、共鳴的主體建構,最後達成園區所規劃的目的:帶著人權的意識離開,並持續付出關注。不過依照本研究受訪觀眾的說法來看,園區的召喚效果是有層次差異的,只停留在呼喚情感、使觀眾在共鳴中想像成爲主體的層次上,事實上並未能拓展、規範到觀眾參觀之後的行爲。這也表示,園區的展示召喚並非全然成功。

## 結語:未竟的「召喚計畫」

## 展示手法的限制

展示的召喚無法完全,歸納觀眾的說法與研究者的觀察,主要可分爲三個層面:缺乏多元的展示內容與觀點、單調的展示互動性,以及展示主題的不連貫。以下分別針對三者做敘述。

#### 1. 缺乏多元、分齡的展示內容與觀點

前述曾提及觀眾在參觀前的先備知識不同,會影響觀眾對於展示內容的 理解方式與感受,造成召喚效果的不足與差異。而園區較爲單一的展示內容 與受難者觀點,對於不同知識背景、不同年齡層的觀眾也無法發揮同等的召 喚效力,有觀眾表示,即便自身對於歷史背景不熟悉,也會希望園區的展示 觀點能夠多元,讓觀眾能看到各家說法,也比較能吸引各種立場的觀眾前來 參觀,擴大園區召喚的對象。

而在展示的觀點上,園區著重呈現受難者的觀點,僅止於與籌備處有 所聯繫,或是有跡可循,經過考證的受難者故事與記憶。不過實際上,園區 所採集到的口述歷史,是否能代表白色恐怖全部受難者的經歷與觀點?隨著 有受難經驗的長輩逐漸凋零、園區資源有限等原因,我們無法期待能夠在展 示中看見所有的受難故事與觀點。然而不論是展示的內容規劃,或是展示觀點的呈現與選擇,皆會影響到不同背景、不同參觀習慣的觀眾對於展示的理解及感受。目前園區偏向單一的受難者觀點與內容設計也就可能成爲無法成功召喚到各類前來參觀的觀眾的原因之一。

另外,就研究者的觀察而言,籌備處在景美園區的展示呈現,偏向講述 受難者的受難身體與感知,在召喚的機制當中,強調情感的傳達,使觀眾能 夠在參觀的過程裡,感受當時政治受難者的心境,深刻體會白色恐怖的灰暗 氛圍。然而,就如 Butler(1997)所表示,召喚主體所用的稱謂是具「歷史性」 的,會隨著不斷的使用而強化,而稱謂的歷史會內化成爲該稱謂的構成要 素,形成當代的意義。園區以「受難者」爲其所召喚的主體稱謂,然而園區 各空間的展示的內容,卻使造成受難的「加害者」成爲無以名狀的存在。這 一點從園區中加害者身影的消失即可說明,園區呈現了許多受難者的生命故 事及其遭遇,卻無明確的展出加害者的相關論述。因此,觀眾在參訪過後時 常有所疑問:受害者這麼的多,那加害者是誰?

身爲國家人權博物館的園區,作爲意識型態國家機器的一類,自然可 說是國家對於白色恐怖歷史的態度與立場的呈現:籌備處雖然有意避開主宰 的、支配性的意識型態,卻也迴避了爭議性的加害者議題。本研究即有受訪 觀眾認爲,籌備處自我設限的展示框架,其實就是意識型態的展現,採取一 種避重就輕、對歷史有選擇性記憶/排除的立場。

籌備處的自我定位,是希望作爲人權教育推廣的平台,並能讓大眾自由開放的參觀、學習與討論。因此,提供適合多個年齡層、多元化的敘事觀點應有助於促成觀眾之間,或與園區,或與社會,或與歷史的對話和討論,從而接受展示的召喚。

#### 2. 單調的展示互動性

除了展示內容以外,園區所運用的展示技術並不多元,大多是文字搭配 圖片的展板展示,對於非相關背景的觀眾來說,內容不容易在參觀的短時間 中消化,進一步促進觀眾自身的反思。受訪觀眾提到園區應增加更爲多樣的 互動性展示與手法,將有助於觀眾對於內容的吸收與體悟。然而,也有觀眾 認爲,在這樣一個傷痛場域,單調的展示可能無聊,但花俏炫麗的展示裝置, 必須拿捏好互動性的分寸,使觀眾不會產生「玩心」而放掉對於受難故事的 體會。

因此,籌備處在考量規劃講求互動性、應用科技輔助的展示方法上,必 須要能夠激起觀眾對於展示內容的興趣,但也必須避免流於膚淺、無法引導 觀眾深入展示內涵的展示設計。畢竟,展示的技術關係到觀眾觀展的意願, 也影響其如何理解、吸收展示內容的方式。

## 3. 展示場域之間缺乏主題性的連結

阿圖塞的召喚理論中,很重要的一環在於儀式性的不斷實踐,讓客體在過程中不斷進行意識的操練,使之內化於自身(杜章智譯,1990)。在博物館展示中,儀式性的實踐建立在展示、展間的整體設計,製造出連貫、能讓欲表達的訊息不斷反覆的參觀進程。但是在景美園區的展示設計當中,儀式性的展示過程並不明顯,使得觀眾無法在參觀過程中,持續地通透於受難者的情感與人權意念之間。

不過,園區的展示空間相對的鬆散,且是個別獨立的展間,主要的展示區域仁愛樓、兩座法庭與兵舍之間沒有直接相連,而就目前園區的規劃來說,並未如一般博物館有參觀的順序引導,或具有強制性的參觀動線。因此,如何在觀眾移動時持續、連貫的感受園區所帶來的氛圍,讓觀眾能不斷的感受到受難者的情感、思索人權的意義與價值,並在參觀結束後獲得抒發,必定是籌備處的展示計畫中,所需要處理的課題。

對於人權館籌備處來說,處理白色恐怖歷史與轉型正義需要社會大眾不斷的關注與討論,園區作爲以政府爲主導的公共場域,如何引導觀眾進行議題的探討,並誘發行動,勢必爲一大挑戰。經由召喚效果分析所表現出來的召喚缺陷,一方面能作爲博物館省思自身展示內容、展示技術等層面的借

鑑,理解觀眾對於展示的理解程度與想法,並加以精進博物館的展示;另一方面,對於背後有所偏向的意識呈現,則必須謹慎處理,始合乎博物館公眾、開放的場域精神。

# 參考文獻

- 吳乃德,2006。轉型正義和歷史記憶:台灣民主化的未竟之業,思想,2:1-34。
- 李根芳、周素鳳譯,John Storey 著,2003。文化理論與通俗文化導論。臺北:巨流。
- 杜章智譯,L. Althusser著,1990。列寧與哲學。臺北:遠流。
- 周靈芝、項幼榕譯,陳香君著,2014。紀念之外:二二八事件、創傷與性別差異的 美學。臺北:典藏藝術家庭。
- 林宇玲、林祐如,2006。從召喚觀點解讀線上遊戲的性別再現。收於成露茜、黃鈴媚主編,世新五十學術專書—傳播研究的傳承與創新,頁177-202。臺北:世新大學。
- 陳佳利,2007。被展示的傷口:記憶與創傷的博物館筆記。臺北:典藏。
- 劉北成、楊遠嬰譯,Foucault M.著,1992。規訓與懲罰:監獄的誕生。臺北:桂冠 出版。
- Butler J., 1997. The Psychic Life of Power: Theories in Subjection. Stanford: Stanford UP
- Fleming D., 2014. The emotional museum: the case of National Museums Liverpool. In: Kidd J., Carins S., Drago A., Ryall A. and Stern M. (Eds.), 2014, Challenging History in the Museum: International Perspectives, pp. 23-31. Surrey England: Ashgate Publishing.
- Willingham D., 2009. Why Don't Students Like School? Retrieved November 9,2015 from http://www.ernweb.com/educational-research-articles/why-dont-students-like-schoolby-daniel-willingham/

附錄 1 園區人員訪談對象一覽表

代表對象	身分	代碼	代表性
	園區主管人員	A	負責園區行政業務、統籌經營,對園區整體規劃有整體 理解。
經營管理階層	研究員	B 3	從事園區歷史等方面的研究,作為園區策展規劃、應用的材料。能掌握園區的展示概念與技術。
受難者	志工	С	曾在景美園區受難,長期擔任導覽訓練員,也會到學校 做推廣、講座。
	志工	D	景美園區的受難者,常參與 園區活動、協助推廣。
	志工、園區諮詢 E 推	景美園區受難者,除導覽、 推廣外,從早期就是園區規 劃的諮詢委員會成員。	
導覽員	資深導覽員	F	兩年半的導覽資歷,對於園 區的角色,以及導覽的核心 有所理解。
	新進導覽員	G	約四個月的導覽經驗,對於 園區的導覽訓練過程記憶 較豐富。

附錄 2 觀衆訪談對象一覽表

身分	代碼	代表性	來館次數
學生	V1	男性,16歲,高中生。理解年紀較輕的學生對於展示的能力,以及園區的召喚效果。	1
	V2	男性,20歲,傳播科系大學生。理解 園區的展示對於不同背景的大學生 群體的召喚效果。	2
	V3	女性,21歲,企管科系大學生。理解 園區的展示對於不同背景的大學生 群體的召喚效果。	1
	V4	男性,24歲,社會科研究生。呈現研究生對園區展示的理解程度與召喚效果和大學生族群的異同。	2
社會人士	V5	男性,27歲,出版社職員。探討社會 人士對於園區的內容理解,以及召喚 效果。	1
	V6	女性,30歲,服務業。探討社會人士 對於園區的內容理解,以及召喚效 果。	2
	V7	女性,43歲,社會科中學教師。可以 探討教師對於園區的認知與召喚效 果,及其對於園區人權教育的觀察。	3
	V8	男性,57歲,退休,理工科背景。理 解較年長族群對於園區的認知,以及 召喚效果。	幾乎每週都來